

衢州造价信息

7
2022年

总第 304 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login.html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2 年 7 月刊

(总第 304 期)

通知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6
关于开展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的通知	10
关于申报 2022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12

综合报道

市造价站以学促干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封二
市造价站深入企业开展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	13
定点服务 排忧解难	
——省造价总站领导带队来衢开展野三服务冶工作	14



封面摄影 许军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

衢州 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关单位

如遇本刊缺页、错页、倒页等质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

——工期延长或延误 15

解析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何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9

价格信息

2022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3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4

2022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5

2022 年 7 月本期导读 26

2022 年 7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27

2022 年 7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89

2022 年 7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91

2022 年 7 月衢州市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93

2022 年 7 月龙游县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 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标〔2022〕53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城乡建设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及其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比例均将进

领,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极进展,“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基本扭转;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初步解决;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现,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四)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城市形态、密度、功能布局和建设方式对碳减排具有基础性重要影响。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组团式发展。每个组团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万人/平方公里,个别地段最高不超过 1.5 万人/平方公里。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

203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 60%以上。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60%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创建要求。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选用绿色家电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鼓励“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倡导随手关灯,电视机、空调、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关闭插座电源。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

(六)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间,鼓励大开间、小进深,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推行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减少改造或拆除造成的资源浪费。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实现部品部件可拆改、可循环使用。提高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水平,提升智能化程度。加强住宅共用部位维护管理,延长住宅使用寿命。

(八)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实施 30 年以上老旧供

过 80%,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中心城区、老城区绿道网络建设,加强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 公里/万人。

(九)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

标志性产品。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到 2030 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 2020 年下降 20%。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到 2030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 / 万平方米。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

向基础 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群落自然、紧凑、有序。

(十三)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能效水平，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

建筑、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应用。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厅、省水利厅)

五、推动企业共赢发展。支持我省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央企、省外地方国有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扩大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试点,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试点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入城乡风貌提升、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六、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动装配式构件和部件标准化,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严格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加大绿色建材、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应用力度,大力推广墙体保温隔热技术,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建设厅)对取得发明专利、建筑工法,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推进工程质量创优创杯,每年考核认定“钱江杯”200个以上。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奖项的,根据合同约定可按计价规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八、加快建筑人才培养。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在建筑业示范企业建立“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试点工作,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中小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鼓励高校积极对接建筑行业人才需求,逐步扩大建筑类专业招生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

九、完善“走出去”发展服务机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北、中部、西南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平台,帮助对接省外建筑业管理部门,在信息共享、市场推介、人员培训、注册资格和岗位证书互认等方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每年组织开展“联盟拓市”活动,搭建平台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共同承揽海外项目,鼓励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代交通、数字通信、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和光伏、风电等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对我省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鲁班奖和“钱江杯”等省级以上评选考核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建筑业省外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100亿美元。(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

十、加强境外承包工程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其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以及资源回运运费等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参照我省支持外贸发展政策，给予不低于 50% 比例的保费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一、优化“走出去”发展相关配套服务。加快培育外向型建筑业企业，支持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综合实力强的钢结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等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工程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十二、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对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以及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执

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规定抵免应纳税额。对确实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经省级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建设厅）

十三、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贷款、债券融资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贷款增信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金融供给，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满足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降低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四、加大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项目的节能改造。（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建筑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人后备资源库，争取推动一批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建

筑业企业债券投融资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交易型增信等多元模式,加大对建筑业企业发债的支持,降低企业发债难度和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建立小额保函核签核保绿色通道,力争每年为建筑业企业减轻 900 亿元以上现金缴存负担。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银保监局)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80% 提高至 85%,建设单位应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的理由,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合理分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可抗力的原则及时与施工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健全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必须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擅自划扣,归属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的,母公司不得抽调。(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法院依法规范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七、建立常态化清欠机制。健全完善建筑业企业账款清欠常态化机制,全面排查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价款和其他账款,督促及时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欠款。国有投资工程建设单位要带头依法履行与建筑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强化合同履行行为检查,严肃查处承发包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杜绝霸王条款、隐性拖欠。(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资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切实破解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开展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2〕8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各市建设(委、局)工会:

为提升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影响力,同时为我省工程造价行业挖掘优秀专业人员、培养人才、储备人才提供平台。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承办单位: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竞赛内容

1.现行计价依据及规范

2.工程量与计价

3.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素质稳定,身体健康;技能水平较高,工作业绩较好,在本职业岗位上工作满3年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曾荣获“金牌造价工程师”荣誉称号的选手,不得再参加个人赛。

五、竞赛方式

分为初赛、预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初赛:全省统一组织实施,采用线上统一考试模式,选手在指定时间内登陆考试系统进行答题,系统自动评出各模块成绩,第二天可登陆系统查看综合成绩、排名及等级入围。

2.预赛: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造价管理协会自行组织本地区选手参加选拔,综合评选选手成绩与综合素质,并依据分配指标,选派相应选手,以个人及团体(地区代表队)的形式参加浙江省总决赛。

3.决赛:全省统一组织实施,分为个人赛(200+X名)与团体赛(各市共11支代表队,每队5名,其中一名领队、一名技术指导、三名选手)

zjjzz@vip.126.com(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七、决赛奖项设置

1.给予团体总决赛前三名的市造价管理机构团体一、二、三等奖；

2.给予总决赛前三名代表队的选手所属企业“最佳风采奖”；

3.给予前三名以外代表队所属地区造价管理机构颁发“最佳协作奖”；

4.给予个人总决赛总分前 3 名的参赛选手个人一、二、三、名次奖；

5.给予个人总决赛总分前 30 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区分一级与二级)“金牌造价工程师”荣誉称号；

6.给予个人总决赛(除“金牌造价工程师”外)前 30 名的参赛选手“优秀造价从业者”荣誉称号；

7.给予获奖选手所在企业动态信用评价加分，所有参加决赛人员可认定 30 学时的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

八、其他要求

工作纪律,确保客观、公正。同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确保组织工作安全稳妥有效。

联系方式 1:省造价总站

联系人:市场监管室

电话:0571-88055530、88055503

联系方式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皓 电话:15068875436

附件:

1. 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各市分配指标(略)

2.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团体赛)参赛选手登记表(略)

3.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个人赛)参赛选手汇总表(略)

4.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流程说明(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

关于申报 2022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奖励项目的通知

浙建科奖字[202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成果申报工作，并为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及国家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做准备，根据《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登记备案并接受其监管和指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支持设立的社会科学技术奖，授予本省

请申报单位填写《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下载网址：www.zjj.net)，经由省级、设区市的工程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单位、有关高校初审后报送；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及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个人推荐限每人推荐 2 项。

三、申报材料

《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一式 6 份及相关申报材料 1 套(含电子版)。

四、申报时间

市造价站深入企业开展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

为贯彻落实“六治六提”作风建设行动,持续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近期,市造价站立足行业监管,转变工作作风,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



三是现场抽查,规范企业执业行为。根据企业自评结果,通过专家会商,抽取了16家造价咨询企业作为现场检查对象。6月初,组建了两个造价咨询专家检查组,分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造价咨询企业,现场抽取2-3个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对照省造价总站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

定点服务 排忧解难

——省造价总站领导带队来衢开展“三服务”工作

为近距离倾听企业需求,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决建议。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加速培育优质企业 促进

余姚市造价站赴衢州市造价站开展业务交流

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发包方意见:

合同中对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的期限没有做出约定,故不能以竣工报告申请之日为竣工日期,应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保修期应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单位综合考虑承包方诉求和工程实际验收情况,因该工程初验不合格,故本工程逾期违约金应按返工天数计算。

【评注】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合格之时的确定,是指发包方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文本的日期。

调解意见: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约定来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引用标准施工合同来处理争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第13.2.3条的规定,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在本工程中,承包方于2018年11月2日向发包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而发包方在收到申请后于2018年12月12日进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日期间隔为40天,存在验收延误的情况。由于本工程经初验需返修,承包方返修完成后由发包方

进行复验并复验合格,经过调解,最终发承包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评注】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以承包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果验收不合格需返修,承包方在返修后需重新提交报告。如果因发包方拖延验收导致延误,责任应当由发包方承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13.2.2条第2款规定,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6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闲置及超期使用如何计取费用

双方争议点:

对于机械闲置时间与工期超期时间大型施工机械是否可以得到补偿,超期部分如何补偿。

基本情况:

某住宅工程为改建工程,地上主楼15层,建筑面积约20000m²,承包范围为地上的土建、外装饰与内装饰部分。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约定合同总工期为18个月,合同价款700万元,暂定金额30万元。合同中约定发包方分包的工程,承包方应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同时应提供必要的如水、电、脚手架等设施并满足施工要求,提供的时间为分包工程从开工至完工。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15年9月签订施工合同,2015年12月安装塔吊,2016年9月开始施工使用,直到2018年拆除。塔吊实际使用天数已经超过了合同约定规定总工期,前期塔吊闲置与后面超期使用引起争议。

【评注】

在该工程合同签订后,塔吊闲置时间和使用时间与工程一直未开工有关,主要原因为发包方

资金未落实,工程没有及时开工,而承包方也没有及时将此情况整理汇报申请索赔,因此,发包方和承包方彼此存在一定责任,同时,在施工合同签订中没有就大型施工机械设备闲置与超期使用约定相关规定与计算方法,导致事后的争议。

承包方意见:

工程前期塔吊的闲置与超期使用,是由发包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应该按照市场上塔吊的租赁费给予相应的补偿。

【评注】

因发包方资金链的关系开工延误,导致安装好的塔吊未能如期使用,根据相关的规定,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窝工或机械设备闲置,理应赔付承包方相应补偿金额。同时,超期使用的工期应根据相关计价表规定进行计算,按照超出天数进行赔付。

发包方意见:

因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负起总承包的责任,同时应提供必要的如水、电、脚手架等设施满足施工要求,提供的时间为分包工程从开工至完工为止”那么,承包方就应该按照合同执行。同时,工程为总承包合同,垂直运输工程总量不变,工作内容不变,理应由承包方承担。

【评注】

塔吊的使用时间,在总承包合同中规定为承包方的责任,因此,承包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因为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承包方收取了相应的总承包费,因此,塔吊费用应该由承包方负责。

调解意见:

因发包方开工迟延导致设备闲置费用,应当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发包方不能以总承包责任为由进行辩解。根据相关的计价规则,垂直运输费单位按照天数计算,可将前期闲置的塔吊天数按定额规定来计取折旧费与人工费,超期使用费用按综合单价计取。

【评注】

在工程开始阶段,发包方应将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避免工程出现设备闲置、窝工现象,同时,应该避免过早进行招标,造成后续不必要的损失。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准备应对变化,对异常情况的资料进行整理,及时汇报申请相应补偿,避免给自身造成后续不必要的损失。

(来源: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浙江篇)

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但是,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略有不同,投标人应注意满足招标文件及当地的特殊要求为宜。例如《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第4条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闽建筑[2010]27号)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招标文件应当公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的计价标准与金额,投标报价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的金额不得低于相应项目公布金额。”

二、工程结算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问题

在工程结算阶段,若合同当事人约定对总价

以调整。

该争议也体现在司法实践中。有法官认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下浮应按照当事人的约定确定,认为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判断合同效力的依据。例如最高院(2015)民申字第2560号一案中认为:“规费和安全文明费是否应当下浮。应看发承包双方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总价优惠,该约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的规定,双方对工程造价的结算可以参照该合同的约定进行。因为规费和安全文明费属于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该部分费用应当参照合同约定下浮。本质上讲《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要是用来规范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并非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从而不能替代双方当事人对自身权利处分达成的合意,规费、安全文明费等应依法缴纳,且不能减免,工程价款下浮,并不必然导致向国家缴纳相关费用的减少。”最高院(2018)最高法民申5642号认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按实结算价下浮5%。因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计入工程总价后,仍

任。尤其是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建设单位亦有可能触犯刑法,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第 10.2.2 项明确规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6.1.6 项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对此,笔者建议,为避免因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不到位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宜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要求

中的较高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宜。

对于施工单位而言,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另外,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中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总责。因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来源:《建筑时报》)

2022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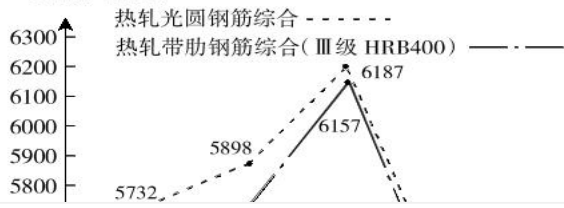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本刊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元 / 吨(含税价)
2021.7-2022.7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 25	t	4204	4750	
01010501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含盘条)	t	4268	4823	
0102	钢丝和钢绞线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4445	5023	
0104	型钢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4412	4985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4336	4900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4314	4875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4381	4950	
010419010031	H 型钢	Q235B 综合	t	4204	4750	
010423010011	其他型钢	Q235B 综合	t	4360	4927	
0106	钢板和钢带					
01060303000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	t	4513	5100	
0106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	t	4425	5000	
01060303000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6	t	4558	5150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425	5000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425	5000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358	4925	
01060303001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226	4775	
01060303001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226	4775	
01060303001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195	4740	
01060303001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195	4740	
01060303001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239	4790	
0106030300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239	4790	
0106030300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4292	4850	
0106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4336	4900	
0106030300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综合	t	4310	4870	
010601010003	冷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0.5	t	4956	5600	
010601010009	冷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912	5550	
010603010003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0.5	t	4801	5425	



